沈阳科技学院文件

沈科发[2022] 269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科技学院 青年教师助课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:

现将《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助课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学习,严格落实。



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助课管理规定

为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,不断完善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,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,根据《沈阳科技学院教师培训实施办法》《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要求,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遵循青年教师成长规律,发挥骨干教师和老教师的榜样与"传、帮、带"作用,实行青年教师为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助课制度。通过指导教师的言传身教,青年教师的自我努力,提高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,使青年教师树立良好的师德风范,做到学为人师,行为世范,爱岗敬业,教书育人,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,为学校培养更多的学术带头人和教学骨干。

二、助课对象

凡毕业后到学校教学岗位工作的青年教师(含校外调入没有教学经历的教师),由其所在系(部)按《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暂行办法》文件要求,选定热爱教育事业,师德高尚,知识渊博,教学经验丰富,爱岗敬业的老教师担任其指导教师(简称导师),青年教师必须为导师助课。青年教师在入职一年内跟随导师完成不少于一门次课程的助教工作,所助课程不低于32学时(实验课根据具体情况安

三、助课教师职责

- 1、辅助导师做好课前准备工作,参与备课、课件制作、 教学日历等教学文档的制定工作。
- 2、青年教师助课期间要认真做好听课笔记,深刻理解 教学内容,体会教学要点,学习教学理念、方法与艺术。
- 3、青年教师助课期间,要努力熟悉教学各个环节,为助课班级的学生进行答疑、批改作业(或实验报告)、上习题课等。
- 4、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和困难,做学生思想工作,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,做导师与学生之间沟通的桥梁纽带。
- 5、助课教师认真总结助课体会,积累教学经验,培养自我撰写备课笔记和教案的能力,积极参与导师组织的教学研讨活动。
- 6、助课教师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课堂试讲,教研室要组织专家和教师听课,对试讲情况要进行评议,做出试讲评价,形成书面材料。
- 7、青年教师在助课期间,在导师的指导下,要为学生 试讲部分习题课和课内部分内容,逐步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 水平。
 - 8、完成导师安排的其他教育教学工作。

四、青年教师助课成效考核

- 1、教研室验收。青年教师在助课工作结束后,教研室按系(部)的部署组织验收,根据助课教师履行助课制度和下述验收材料,做出验收意见,并将验收意见与验收材料报到系(部),系(部)再做出评价结果。验收材料包括:
- (1) 助课教师个人工作总结。助课教师要根据"助课教师职责"认真、系统地进行总结实际助课情况及收获,并 形成书面材料。
 - (2) 助课教师完成的完整的听课笔记。
- (3)助课教师完成的完整的作业习题解答(或实验报告)。答疑、批改作业(或实验报告)等佐证材料。
- (4)导师对助课教师的助课工作评价意见。主讲教师 根据助课教师的工作表现进行评议,并审核助课教师个人总 结及其他佐证材料的真实性。
 - (5)教研室专家和教师对助课教师试讲情况评价意见。
- (6)发表论文、参与的教改项目、教学竞赛、指导学生竞赛等方面材料。
- 2、系(部)评价。系(部)对教研室的验收意见及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评价结果,评价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,填写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助课考核表(附件一)、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助课考核结果汇总表(附件二)。为确保助课工作的实际效果,各系(部)要严格把关,杜绝考核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,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,评价结果

为不合格。

3、学校审核。系(部)将评价结果(附件一、附件二)报送到教师发展中心,由教师发展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备案。经学校审核,助课教师评价结果合格者,方可安排该教师有关课程的主讲任务;评价结果不合格者,由系(部)重新安排助课一个学期,仍不合格者报送人事处,另行安排工作。

五、青年教师助课的管理及工作量的认定

- 1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务处是校青年教师助课工作的组织管理单位,负责全校助课工作的落实、检查、考核验收工作。
- 2、系(部)负责本部门助课工作的落实、检查、考核评价工作。青年教师助课工作是青年教师教学素养提升计划的重要环节,各系(部)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,确保助课工作有效地完成。
- 3、教研室根据系(部)的部署,依据青年教师导师的安排情况,有计划地为青年教师安排助课任务,在开课的前一个学期期末前,教研室将意见报系(部)。经系(部)审核批准,汇总后将青年教师助课安排表(见附件三)报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备案。教研室负责助课教师的管理、督导、验收工作。
 - 4、青年教师助课制度实行情况及效果为系(部)教学

工作考核指标之一。

- 5、助课教师评价结果合格者,教学工作量按《沈阳科 技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(试行)》相关规定执行。评价结 果不合格者,不计教学工作量。
- 6、青年教师导师工作量。按《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暂行办法》及本管理规定进行考核,合格者按《沈阳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(试行)》相关规定执行。不合格者不计工作量。

六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解释权归教师发展中心、教 务处。

附件一: 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助课考核表

附件二: 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助课考核结果汇总表

附件三: 沈阳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助课安排表